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千审服发〔2026〕290号

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强基工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施 工、监理及设备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千阳县强基工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》（千卫健字〔2026〕58号）收悉。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施工、监理及设备采购招标实施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强基工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

2. 项目概况：(1)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次中心建设：①县域医共体医疗次中心草碧镇中心卫生院新建5层住院楼一栋，总建筑面积3387.34平方米，设置病床54张（其中普通病床48张，ICU6张），开设检验科、影像科、手术室、CT室、远程会诊室、住院病区等功能科室；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。②县域医共体总院（县人民医院）中心药房（库）改造提升，改造面积900平方米。(2)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用设备购置：①县域医共体总院（县人民医院）心电诊断共享中心及重点村卫生室购置数字化心电图机40台。②县域医共体总

院（县人民医院）中心药房（库）及中药煎药配送中心购置多功能煎药机、真空包装机、药品配送车及冷链车等 107 台（件）。③县域医共体总院（县人民医院）急诊急救中心购置 5G 救护车 3 辆。④县域医共体总院（县人民医院）健康管理中心购置智慧多功能诊疗巡回车 1 辆。⑤县域医共体中医院区（县中医医院）中医康复诊疗中心购置中医四诊仪、康复训练机器人等医疗设备 52 台（件）。⑥县域医共体 8 个镇分院购置影像类、检验类、康复类等医疗设备 36 台（件）。

3. 项目划分为 2 个施工标项（草碧镇中心卫生院新建 5 层住院楼一栋 3387.34 平方米；县人民医院中心药房改造 900 平方米），1 个监理标项。设备采购划分为 3 个标项（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；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；8 个镇分院设备采购）。

4. 项目总投资：6300 万元

5. 建设单位：千阳县卫生健康局

6. 实施单位：千阳县人民医院、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卫生院

7. 建设期限：24 个月

二、招标方案

1. 招标方式：同意该项目施工、监理及设备采购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2. 招标组织形式：同意项目单位委托代理机构招标。

3.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规执行，项目施工、监理及设备采购招标全过程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抓紧做好各项工作，争取早日实施。

附：招标方案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招标方案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千阳县强基工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

招标项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采购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核准（审批）意见说明：		核准通过建设单位的招标方案。					
					核准（审批）部门盖章		
					2026年	7月	29日



